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8月14日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由全体监事参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

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